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3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189,860.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170,139.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46,170,139.01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47,358,105.97
其中：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49,907,094.93 49,907,094.93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7,451,011.0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81,599.52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289,793,632.56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89,911,335.08
差异[注 1]	117,702.52

注 1：本表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 117,702.52 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066888	133,696,393.37	活期存款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121928192910620	27,833.88	活期存款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40401600008275 81	156,187,107.83	活期存款
合计			289,911,335.08	

三、2023 年 1 月至 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4,990.71 万元，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745.1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75.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3.40 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 29.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 月 -6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4,61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7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3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否	26,897.43	26,897.43	26,897.43	133.14	4,990.71	-21,906.72	18.55	2023 年 10 月	129.06[注 2]	否	否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5,629.24	5,629.24	5,629.24	42.40	1,745.10	-3,884.14	31.00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0,526.67	41,726.67	41,726.67	9,375.54	15,935.81	-25,790.86	38.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随着公司近两年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生产工艺改进和设备技术改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的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不断优化，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的持续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尚处小批试产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为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并发挥募投项目对公司研发的引领作用，推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和深度发展，公司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目前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3 年 1 月至 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3 年 1 月至 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应结余 28,979.36 万元，实际结余 28,991.13 万元，差异为 11.77 万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目前募投项目尚处实施阶段，募资资金尚有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44,617.01 万元。

注 2：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所产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收入金额。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3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189,860.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170,139.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26,897.43	26,897.43
2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629.24	5,629.24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0,526.67	40,526.67

三、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金额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88307　　公司简称：中润光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润光学	6883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沈丽燕
电话	0573-82229910	0573-8222991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 188 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 188 号
电子信箱	zmax@zmax-optec.com	zmax@zmax-opt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0,247,254.67	580,423,957.49	6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6,012,168.00	367,360,542.42	119.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9,429,110.78	187,770,935.31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3,294.96	18,901,007.06	-6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77,667.55	15,802,744.51	-6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9,392.12	16,660,485.42	3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5.60	减少 4.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9	-6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9	-68.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1	10.16	增加 1.4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平华	境内自然人	27.91	24,561,042.00	24,561,042.00	24,561,042.00	无	0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1	5,289,636.00	5,289,636.00	5,289,636.00	无	0		
沈文忠	其他	4.67	4,111,470.00	4,111,470.00	4,111,470.00	无	0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8	3,065,832.00	3,065,832.00	3,065,832.00	无	0		
陆高飞	境内自然人	3.16	2,781,042.00	2,781,042.00	2,781,042.00	无	0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2,404,380.00	2,404,380.00	2,404,380.00	无	0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0	1,939,542.00	1,939,542.00	1,939,542.00	无	0		
国信证券-杭州银行-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8	1,833,379.00	1,833,379.00	1,833,379.00	无	0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4	1,616,274.00	1,616,274.00	1,616,274.00	无	0		
刘斐	境内自然人	1.60	1,406,526.00	1,406,526.00	1,406,526.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持有嘉兴尚通 30.5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嘉兴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陆高飞持有嘉兴尚通 8.72%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0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写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1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卫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23 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承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写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 16:30，在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7 人，董事叶道正先生和邓瑞普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朝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福能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3-048）。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程元怀先生和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选邓瑞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2、3 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2023 年上半年法治工作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 17:30，在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和监事彭家清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 万手（2,83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截